

彰化縣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總計																		
		總計	本國籍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計			東南亞地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計	男女																			
XX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彰化縣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總計																			
		外國籍																			
						其他國籍															
		緬甸	越南	柬埔寨	寮國	計			日本	韓國	美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國	法國	德國	史瓦帝尼	南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計	男女																				
XX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彰化縣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不 同 性 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 來 西 亞	新 加 坡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彰化縣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不 同 性 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東 埔 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 拿 大	澳 大 利 亞	紐 西 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 瓦 帝 尼	南 非	賴 索 托	模 里 西 斯
小 計	已 設 籍					未 設 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彰化縣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相 同 性 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 來 西 亞	新 加 坡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彰化縣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相同性別																			
		外國籍																			
						其他國籍															
		緬甸	越南	柬埔寨	寮國	計			日本	韓國	美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國	法國	德國	史瓦帝尼	南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計	男女																				
XX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離婚登記申請書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離婚/終止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3.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4.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彰化縣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依據戶籍法規受理結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結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區域別：分鄉（鎮、市、區）。
 - (二) 原屬國籍（地區）：指結婚者原國籍（地區）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包括本國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緬甸、越南、柬埔寨及寮國）及其他國籍（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史瓦帝尼、南非、賴索托、模里西斯及其他），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
 - (三) 性別：分男、女。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離婚及終止結婚：指本次婚姻前，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 (二) 已設籍：指依戶籍法規定，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
 - (三) 未設籍：指未設立戶籍者。
 - (四) 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
 - (五) 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